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 的 部分小区零星修缮工程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部分小区零星修缮工程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东岗建设集团有限</u> 公司,从业人员 165 人,营业收入为 18022. 25829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262. 900626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部分小区零星修缮工程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东岗建设集团有限</u> 公司,从业人员 165 人,营业收入为 18022. 25829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262. 900626 万元, 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东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6日